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1—017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》：罗桂友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务，专职负责公司各项工作。目前，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、机制改革创新，以及大量历史遗留问题急待解决的关键时刻，董事长所面临的工作极为艰难，承担的责任和压力巨大。为体现薪酬管理的公正性、合理性，确保公司重组等各项工作的顺利拓展，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参照公司薪酬体系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，提出董事长罗桂友先生基本工资（税前）为人民币 6.5 万元/月，计薪日期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。

罗桂友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：

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公司自 2005 年至 2010 年连续六年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，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其负责态度、敬业精神表示满意。现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，决定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定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30 在深圳市龙华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事项请见本公司于今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张鑫淼、崔军、李冰、陈叔军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》：认为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整体薪酬体系，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：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度为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期间，态度严谨、认真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6 月 10 日